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506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林祖佑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夏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為票據行為，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始為有效，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表人），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1201 號判決、61 年度台上字第 1146 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夏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夏河公司）簽發予聲請人之支票乙紙（支票號碼：FA0000000，下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經提示而不獲付款，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夏河公司，代表該公司簽發票據者之印文為「黃予涵」，發票日期記載民國115年3月28日，惟查夏河公司之代表人業已於115年3月3日由黃予涵變更為王孝睿並經登記，是就該紙支票之票面記載為形式上觀察，黃予涵於發票日當日已非夏河公司之代表人，其是否仍

01 有代表夏河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之權限，即非無疑。故本院於  
02 民國（下同）115年4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  
03 釋明黃予涵其人有代表相對簽發系爭票據之權限，該裁定經  
04 向聲請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送達後，遭郵局以查無該址退  
05 回，復於115年6月2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桃園市政府警  
06 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並於115年6月12日發生送達之效  
07 力，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是  
08 以，黃予涵是否確有代理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之權利，本院於  
09 形式上觀之無從認定，自不得逕認為夏河公司應就系爭支票  
10 負擔發票人責任。聲請人聲請對夏河公司發支付命令，難謂  
11 已盡釋明債權之責，依首揭法條規定，其聲請於法未合，應  
12 予駁回。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